2026.

第 4 季

Integrity

e-newsletter

廉政電子報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目　錄 CONTENTS　2026. 第 4 季

廉政訊息

中科管理局榮獲「第 4 屆透明晶質獎」特優殊榮.....1

利衝迴避 Q&A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Q & A.....2

廉政案例

某國立科技大學教授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3

輕鬆小品

廉政小故事-重視民訪、以求良政的龐仲達.....4

看圖猜字，猜到了嗎?.....5

靜思語.....5

法律與生活

撿到東西怎麼辦？～民法拾得遺失物之常見 Q & A～.....6

反詐騙

新世代打擊詐騙策略行動綱領 2.0！.....8

廉政服務專線.....9

廉能中科 永續園區

中科管理局榮獲「第 4 屆透明晶質獎」特優殊榮





法務部廉政署日前公布「115 年第 4 屆透明晶質獎」獲獎機關名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在眾多參賽機關中脫穎而出，勇奪「中央機關組—特優」肯定！展現中科管理局長期以來推動廉能治理、公開透明及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的卓著成效。

「透明晶質獎」係法務部廉政署為引導各機關自主評估廉政風險、落實透明措施及激勵廉潔團隊所設之國家級榮譽。中科管理局作為台中市光電、精密機械及半導體產業等的核心機關，肩負都市高科技產業環境與永續循環重任。本次獲獎，代表中科管理局在行政程序透明化、採購流程公開化以及風險控管機制上，均獲得評審專家的高度認同。

中科管理局與公共工程、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唯有「透明」與「廉潔」才能奠定高品質民生建設的基石。中科管理局近年積極導入資訊透明機制、優化各項工程監督流程，有效提升施工透明度與公信力。未來，中科管理局將持續秉持「廉能、專業、永續」的精神，深化廉政防貪措施與行政透明作為，將廉潔文化融入每一項工程與服務細節中。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Q & A

一、何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有關「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指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參見法務部 111 年 7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1105003910 號函)

二、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及補助行為時點如何認定?

(一)交易行為：本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如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所謂之交易行為。

(二)補助行為：補助案由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為補助契約之要約；補助機關團體之同意，為補助契約之承諾，此時受補助方與補助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補助契約成立。故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

(參見法務部 109 年 3 月 10 日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函)

小叮嚀：實務上機關團體應特別留意交易或補助行為成立之時點，並於 30 日內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避免受罰。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本報自編)

某國立科技大學教授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王○男、唐○欽係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博士生等 6 名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王○男、唐○欽長期收取 10 萬至 32 萬不等費用，幫碩博士生媒合代筆論文、護航口試及取得學位，本案被視為國內首宗賣學位而遭法院以貪污罪判刑的教授案件，不僅重創校譽，也再次引發外界對在職專班論文品質及學位審查制度的關注。

案係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人到案，嗣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王○男、唐○欽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等罪嫌，判處王○男 7 年徒刑、唐○欽 5 年 2 月徒刑，並褫奪公權 2 年，分別沒收 65 萬及 10 萬不法所得；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博士生等 6 名學生則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判處 6-7 月徒刑、緩刑 2 年，並須向公庫支付 3 萬至 5 萬不等款項，同時接受法治教育及保護管束。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周刊王新聞、本報自編）

廉政小故事

-重視民訪、以求良政的龐仲達-

漢代龐仲達任漢陽太守時，很重視轄區賢達人士的興革意見。

當時漢陽郡中一個具有特殊節操的教育家，叫做任棠，某日龐太守特別親訪，但任棠卻不與其交談，只是將一大棵蘿白、一盆清水放在門口，自己則是抱著孫子，蹲在門檻後面。龐仲達左右見任棠如此踞傲無禮，便欲加以斥責，但仲達卻說：「我想他大概是要我明白怎麼做太守吧—一盆清水，是要我為官清廉：拔一根蘿，是要我敢於懲治豪強；至於抱一個小孩，就是要我能夠體恤弱小啊！」講完後即笑著離開。從此以後，龐仲達更加勤政愛民，廣泛的瞭解民眾的需求，並造福百姓。

我想，現代政府施政，也是要主動瞭解民隱民瘼，並且廣泛地與意見團體溝通聯繫，憂民所憂、急民所急，如此才能獲致民眾的肯定與認同。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小故事）

輕鬆小品

看圖猜字，猜到了嗎?



答案↓

平(蘋)安喜樂

靜思語

◎人性之美，莫過於誠；人性之貴，莫過於信。
◎靜坐常思己過，閒談莫論人非。
◎改變自己是自救，影響別人是救人。
◎做一個能包容的人，不要做一個被包容的人。
◎不輕視小善、不縱容小惡，福德智慧才能與時俱增。
◎去貪就簡，可使心靈得到無比的寧靜與解脫。
◎知識要用心體會，才能變成自己的智慧。
◎再好的道理，如果不去力行，等於是空話；再好的事，如果不按正理而行，難以竟其功。
◎寧做一個盡力做事而被批評的人，不做一個不做事只愛批評的人。
◎要成就一件好事，需要有你、我、他合力來完成。所以對人要一視同仁，不要有你、我、他的成見。

撿到東西怎麼辦？～民法拾得遺失物之常見 Q & A～

Q1：拾得人依法可以請求多少報酬？(參考資料：民法第 805 條)

A1：

1. 拾得人得請求的報酬數額上限為拾得物價值的 10 分之 1，就報酬數額拾得人與有受領權人協商不成，而由法院裁判時，法院於 10 分之 1 範圍內斟酌決定之，故拾得物如為金錢以外之物時，尚須估算拾得物之價值，應以有受領權人認領拾得物時的客觀價值計算。
2. 拾得物如為不具有財產上價值之物(例如證件、遺物、紀念品等)，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就報酬數額協商不成而由法院裁判時，法院會依有受領權人的資力、身分、地位、對遺失物的感情程度及其他有關情事綜合考量酌定相當之數額。

Q2：拾得人的報酬請求權有無時效期間的限制？(參考資料：民法第 128 條、第 805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A2：

報酬請求權是財產上的請求權，有消滅時效之適用，依民法第 805 條第 4 項規定，拾得人的報酬請求權，因 6 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而其時效起算時點，因是從請求權客觀上可行使時開始起算（民法第 128 條），鑑於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依法即可請求報酬（民法第 805 條第 2 項），因此，6 個月的消滅時效是從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開始起算 。





Q3：在什麼情形下，拾得人例外不得請求報酬？(參考資料：民法第 805 條第 3 項、第 805 條之 1)

A3：

依民法第 805 條之 1 規定，拾得人不得請求報酬之情形有三：

1. 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所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例如：飯店大廳、車站、公共機構等；又所謂「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例如：供大眾乘坐之公共舟、車、飛機等。此類場所或交通設備之管理人或受僱人本有招領及保管之義務，不宜有報酬請求權。
2. 拾得人未於 7 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拾得人之報酬不只是通知、報告交存、保管等處理遺失物之酬勞，亦為遺失物可物歸原主之獎勵，故拾得人若未從速進行其應履行之法定義務，甚或於查詢時還隱匿其拾得之事實，自不宜仍享有報酬請求權。
3. 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

除了上述 3 種法定情形之外，在具體個案中，有受領權人若認為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

Q4：拾得人如未依民法規定處理遺失物，而據為自己所有時，有何法律責任？(參考資料：民法第 179 條、第 184 條、刑法第 337 條)

A4：

拾得人如不依法處理遺失物，卻將遺失物據為自己所有時，不但不能合法取得所有權，且在刑事法上可能構成刑法第 337 條之侵占罪，在民事上則構成侵權行為（民法第 184 條）或不當得利（民法第 179 條），須負損害賠償或利益返還之責任。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新世代打擊詐騙策略行動綱領2.0！

為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法務部與「柴語錄」合製反詐騙宣導教材，共含影片3支、海報5款、橫幅3款及圖卡5款。

相關影片已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打擊詐欺專區」下載（網址：https://reurl.cc/WAxVDx），歡迎同仁踴躍點閱。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如遇到可疑的情況
請撥打165反詐專線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廉政諮詢專線:

   電話:(02)2737-7038。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nstc.gov.tw





政風處 編製